

對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案之建議

邱金松

教育部將甄選儲訓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且自七十四學年度起，選擇重點學校，試行建立專任運動教練制度，長期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綜觀該項計畫的內容，從甄試的資格、甄試的項目比例、甄試的過程、甄儲委員會的設立，以至於分發後的職責等，都有所規定。可謂思慮非常周延的一項突破性計畫，對於優秀運動員而言，雖然僧多粥少，但畢竟有了一個新的開端與轉機。

儘管一種好的體育政策或是制度，往往會由於執行的偏差，產生不少的弊端，因此，政府有關單位，透過不斷的追蹤、督導、評估、改進等，是至為必要的。本文僅針對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在觀念的導向及作法上，試做未雨綢繆的探討，以供政府有關單位及學校做參考。

專任教練不可失去教師的角色

教練與教師的角色，以社會學的觀點而言，往往會是衝突矛盾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訓練的是中小學的學生，而非職業運動員，切勿為求勝利而採取反教育不擇手段的做法。今天我們有一些運動員的行為不檢，雖然其影响因素很多，但與教練的教育方法不當，亦有所關連。

在該項實施計畫中，有一段很恰當的規定，即「：經過甄試錄取的，必須參加專業課程訓練，成績合格的，由教育部發給證書，並且列冊候用，……。」因此，在專業課程訓練的安排，應再三的強調教師角色的重要性。

在實施計畫中規定「專任運動教練應受服務學校訓導處體育(衛)組的督導，負責辦理發掘和培訓指定運動項目的優秀人才，協助辦理學校運動社團和校內

外運動競賽，……。」

確立運動教練在學校中的法定地位

我們要探討的是，學校校長與專任運動教練之間，有無聘約關係，中學與國小的情況就有所不同，教練在學校中的法定地位如何？為使該項制度長遠維持下去，實有明確的必要。

我們知道，國中的體育配課惡風盛行，國小教師體育專業能力的不足等，這些因素皆會促使教練負起體育教學的工作。又體育教師是否會漸漸的對於運動社團的指導及校外競賽的參與冷淡了下來，這些都是我們不願意看到，而且應事先注意的，因此，體育(衛)組長的領導與協商能力也就愈顯重要了。

中小學運動教練應具不同特質與能力

當合格的教練要接受分發時，不僅要注意專長項目與學校的需求是否吻合的問題。也應考慮到教練本身的知識背景及條件，對於中小學的狀況了解多少，對於不同年齡學生的身心發展狀況又了解多少，當然，最好在受專業課程訓練之前，就已決定分發到高中、國中或國小了，以便做適當的課程安排。

這裡並非指小學教練的層次較低或高中的教練層次較高，而是強調不同的教育對象，應有不同背景的教練。

甄試的內容應增設口試部分

在實施計畫中所規定的甄試內容，乃包括學科和術科測驗，實有增加口試的必要。口試的弊病在於被認

為是不客觀的辦法，但可經過設計，使口試更為合理。

口試的目的在於補充筆試與術科測驗的不足，做為考慮錄取與否的依據。尤其從口試中，最易了解應試者的體育觀、教練觀以及運動觀等。這些觀念的正確與否，在其教練的生涯中，是相當重要的，尤其對於學生的影響，更是深遠的。

不同學歷背景應有不同的受訓課程

在實施計畫中，規定凡是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就可申請參加甄試，亦即「國內外大專院校體育所系科畢業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到全國各項運動協會審定合格的教練」、「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得到中正或國光體育獎章的」。

以上之各種不同學歷背景及運動經歷，應給予不同的適應對策，因此在受訓課程的設計上，更應做到多方面的考慮與配合，使合格的教練，能達到我們的要求，畢竟國小國中的兒童青少年，其可塑性是很高的，教練的人格模型，對其有相當的影響。

結語

當優秀運動員，在國際運動競技中的優異表現，被認為符合社會的價值或是對於國家目標的達成有益時，政府對於優秀運動員的保障與鼓勵措施，也就被視為理所當然了。政府多年來，對於這方面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但是在良好制度的推進過程中，仍有諸多的問題，有待我們去解決。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的訂定實施，是我國體育史上，也是學校教育史上，一個創新的措施，願我們期待它的成功。(本文作者為師大體育系教授)